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經濟部公告 經中字第 109046002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但書第二款。
- 三、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中部辦公室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cto.moe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二) 地址：54003 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 (三) 電話：049-2359171#1112
 - (四) 傳真：049-2317403
 - (五) 電子郵件：hih@mail.cto.moe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草案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1. 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2.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3.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11. 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1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
1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1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文化景觀。
1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史蹟。
18.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19.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20.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
21. 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
22. 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
23. 依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4. 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
25. 依森林法劃設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6. 依溫泉法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7. 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備註：

1. 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請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
2. 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查詢。